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之
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按以下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林振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b)	重選黃良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日期：2015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列明有關該委任的各代表的股份數目。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倘閣下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在任何方框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非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股東，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